

杭州宋城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外投资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杭州宋城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四届十九次董事会相关案发表意见：

一、针对《关于使用公司募集资金利息款项投入对外投资项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此次使用募集资金利息款项投入对外投资是紧密围绕自身的主营业务和发展战略展开，能够有效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打造更加稳固的市场地位；不影响现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针对《关于增加丽江茶马古城对外投资项目超募资金投入的议案》发布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丽江茶马古城项目总投资中增加超募资金投入比例可以提高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及项目实施的实质内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针对《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自筹资金进行武夷山宋城文化旅游度假区项目对外投资的议案》发布独立意见如下：

1、同意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在福建省武夷山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武夷山千古情旅游演艺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该项对外投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而且该项目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本次超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将严

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政策法规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的详细使用计划。

3、董事会在审议此次超募资金对外投资计划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

本次超募资金对外投资遵循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针对《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发布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产品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2、公司内控制度较为完善，公司内控措施和制度健全，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

3、短期来看公司阶段性现金流尚充裕，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运用部分闲置资金，择机投资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理财品种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谭世贵、方东标、姚升厚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八日